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365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李俶炘

被告 漫漫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李立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9,99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漫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漫漫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6日，邀同被告李立中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兩造共簽訂2紙借據，約定借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76萬元及4萬元，借款期間均自110年10月7日至115年10月7日止，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1.45%計算，由漫漫公司分60期攤還本息，若遲延清償，伊無須催告，視為債務全部到期，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尚

01 應支付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02 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伊已於110年10月7日撥款共8  
03 0萬元予漫漫公司，詎漫漫公司分別繳納本息至113年5月7  
04 日、113年6月7日後，即未再依約清償債務，迄今尚積欠本  
05 金399,99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又李立中為漫漫公司借  
06 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07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8 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0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保證書、約定  
12 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郵件執據、收件回執、郵件  
13 查詢為證（見桃簡卷第7至24頁），經核均與其所述相符；  
14 而被告既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亦未提  
15 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16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之主張依法視同  
17 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準此，原告請求被告連帶  
18 清償債務及遲延利息、違約金，應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2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27 附表：

28

編 號	債權 本金	利息計算 期間	週年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380,638元	113年5月7日起至 清償日止	3.17%	自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止，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

(續上頁)

01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19,353元	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3.17%	自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

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4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王帆芝